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14:30 开始

2) 网络投票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83,006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35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578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

日公司总股本为 1,314,823,097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19,969,314 股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,294,853,783 股)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8,902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586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7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14,103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50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8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1,887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95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0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78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0,608,7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07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964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4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964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4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964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4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964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4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006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8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96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41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679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3,32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6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48%；反对 3,32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667,624,366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215,381,85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37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75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006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8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彭林、李盖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